

高雄市議會「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黃柏霖

議員陳麗珍

法規研究室編審莊育豪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門委員林廷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林廖嘉宏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科長王同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簡任技正陳瑩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農民組織科科長王國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專門委員黃維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推廣科股長薛志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專門委員呂仲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科長楊佩樺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視察李幼敏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組長王士誠

專家學者—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李建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李樑堅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教授兼副校長鄭舜仁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副教授李銘義

台灣新故鄉智庫基金會理事馮國豪

其他—議員陳麗珍服務處助理朱世宇

高雄市新聞從業聯盟總會高屏區記者周志杰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理事吳銀條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榮譽理事長林莉棻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研究部主任洪敬舒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總會理事長陳芳珠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監事林玫琴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張淑德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紀錄：陳昭寧

甲、主持人黃議員柏霖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廖副局長嘉宏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李視察幼敏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王科長同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高雄市議會法規研究室莊編審育豪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維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瑩蓮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建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樑堅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鄭教授兼副校長舜仁
陳議員麗珍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台灣新故鄉智庫基金會馮理事國豪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榮譽林理事長莉棻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研究部洪主任敬舒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吳理事銀條

丙、主持人：黃柏霖議員結語。

丁、散 會：上午 11 時 21 分。

高雄市議會「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各位市府同仁、學者專家，還有很多公民團體、高雄很多合作事業相關的好朋友，大家早安。因為我在上一次有舉辦一場公聽會，不能講窮人銀行，叫貧民銀行的相關公聽會，那時候也提到，事實上有一些外國制度移植到台灣也未必適合，因為它有一些背景。討論完以後，有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相關的好朋友們，他們有一份草案，我說這樣大家可以來討論，總是如果有一個公共事務會牽涉到好幾萬人，我們如果讓它法制更完備，甚至有更進步的法條來支持他們，大家把它做好，我相信那個才是我們在討論公共政策最重要的意義，所以等一下我們也會讓相關的夥伴們來提出報告說明，因為他們已經有擬一份草案。

我們查高雄市議會在好多年前也曾經都召開過相關的公聽會，我們把相關的再做整理，我一直覺得如果對的條例就給它支持，像我們最近定的幾個自治條例，像經濟弱勢市民微型保險，那個每年就運作得很好。我們去年通過淨零，淨零也是中央法令通過後，也是六都第一個，我們是根據修正後通過的淨零條例，我相信那些對在從事相關都市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有一些條例，我們也希望所有自治條例在定的時候，都能夠兼顧到跟中央目前的法令有沒有相融合，因為我們如果訂一個條例跟中央抵觸，我們在這裡講得很開心，送去也沒用，所以這個都要有可行性，也要務實，而且要有公益性跟必要性，我們根據這些來討論，這樣才能聚焦。首先，我就依照我們邀請的局處做簡單扼要報告，因為這個不會一次就結束，後面我們還有需要再進一步討論的，再另外做溝通說明，我們先請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林專門委員廷蔚：

議座，還有各位先進好。本自治條例基本上還是延續整個關於合作社法，從中央法令的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這樣的體系脈絡下來，在本市的部分，我們打算就整個合作事業發展來訂定，以本自治條例做規範依據。在整體條文架構上面，我們其實還是必須

要再更精細檢視，它跟現行的運作模式和整個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等等一些事項，我們可能還是要就教於今天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議座的意見，我們再來配合整個自治條例的修法，我們會儘量協助主管機關來辦理。以上，先簡要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林廖副局長嘉宏：

主席、各位先進，還有與會單位，大家好。首先，當然很感謝主席黃議員這邊能夠有這個方向來協助我們整個推動市政。這個法令我們就幾個層面來談談看，第一個，就執行層面來看，因為裡面有談到經費部分，但是這個經費我擔心會有點重複，因為中央裡面事實上合作有一些補助，合作社比較單一，補助的類別比較相同，所以有可能會中央與地方重複給，跟一般中央補助可以分項給比較不一樣，所以可能會重複；第二個，一般來講補助的部分，一般是透過計畫就可以了，比較少用自治條例再去給它要求補助，所以這個比較快；第三個，就在指導、監督、稽核、考核等等項目的相關作業程序，各個局處事實上有點不太一樣，像社會局有，農業局有，海洋局也都有，因為他們都有合作社，他們有管理的機制，所以他們的流程不太一樣。

第二個，就公平性來講，就是這個裡面有一些任務的委員，我是擔心這些委員，因為有時候他勢必跟合作社有一些關係，但是委員裡面的任務又相當多，可能會身兼數職，所以這邊在委員的挑選上可能要注意，就是限制上。

第三個是它的合理性可以討論，因為信保基金制度本身是要融資，有一些還款的壓力，並不是補助，所以中央事實上據我們了解明年有納入規劃，所以事實上它藉由那一套機制就可以運作了，未必用我們的，這邊基金的錢未必會比中央多，所以這個是要考慮。還有第7條裡面事實上有講到一件事，就是要輔導它來協助取得市有地，我覺得那個應該要回到所謂的弱勢團體來協助它比較合理，因為合作社畢竟是會自營的單位，所以用這個角度來輔導它是比較會有一點要考慮的地方。

如果這整個最後就法律層面來談，事實上除了憲法裡面有講地方制度法裡面，中央的部分是內政部督導，地方的話，事實上本市也有合作社的主管機關，社會局也有造冊列管，事實上未來是可以依照這個制度來申請補助，這樣比較快，內政部有它的管道。如果我們就合作社法，如果細究這個合作社法，它探討的就是有關組織，第二章講的是組織設立，第三章講的是社員的社股，第四章講的是理監事，第五章講的是會議，包含第六章講的是監督、解散、清算，它裡面的內容講得比較不會像經濟發展，而是社員的管理，因為它畢竟是自營的單位，所以這個是很重要的觀念。

最後，我們會有一個建議。事實上協助合作社要在各個單位裡面的權管業務，看怎麼去思考怎麼去協助它，不管是在監督、督導、查核以外，如果我們去看合作社法第3條，它規定的是有交通、勞動、信託、保險，它是一種跨域的，我覺得回到各單位的機制裡去運作會比較好。如果另外一個專法反而把各有的機制打破，然後再回歸到中央法規，未必是比較好，大概是這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相關業者，因為各局處現在都有針對他們的想法提出，你們也要整理，因為這個最後還是要一直整合，才可能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下一個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呂專門委員仲浚：

主席、各與會先進，還有與會的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好。這個案子有關於市府財政局這邊，大概主要是針對所謂信用合作單位的經費融資，這個部分經過我們查過內政部網頁，行政院在112年12月15日就已經有召開合作事業跨部會協調會議，經過這個會議之後，它是有指示內政部要研擬合作事業發展的中、長程計畫。這個部分內政部在113年4月16日也已經有報到國家發展會，還有報它的一個計畫，整個文是在113年8月30日，行政院是原則同意他們所報的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至117年的草案是原則同意，裡面有專門針對融資這個地方作說明。因為過去金融機關在做合作事業法的融資，基本上會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的保證機制來運作，這個部分行政院有特別指示內政部，它說「鑒於

合作事業保證機制係合作事業團體關注之項目，且對合作事業發展具直接效益」，所以有關代管信用保證部分，它是請內政部那邊逐步蒐集相關數據及需求之後，另案研議。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基本上現在金融機關的融資，主要還是掌管在中央法令上，我們現在也是在等，因為它是最近8月30日才通過的案子，後續內政部那邊還有什麼樣的研議結果，我們會依據那個結果，再做下一步看是做什麼樣的協助。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主計處。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李視察幼敏：

主計處這邊報告，就如同財政局講的，其實中央內政部已經有研議一些有關合作社的資金融通的協助，還有營運資金貸款利息的一些補助，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優先由中央這邊來爭取。另外，其實市府也有訂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然後是由經發局來權管，它提供的是攤販、太陽光電、裝置光電設備的個人等四個類型，他可以申請，由市府提供融資擔保的保證，雖然目前它是沒有涵蓋合作社，可是也是可以研議，建議是可以研議。綜上，主計處針對設置合作社信用保證基金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建議還是先爭取中央統籌來辦理，或以市府現行機制來研議，如果有新增經費的需求，就是循預算編審程序來辦理，只是建議真的不需要再設一個「合作社信用保證基金」，也是因為有財政紀律法，考量它沒有一個新增適足財源，所以新增基金其實是不可行。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主計處。不好意思，因為我從這裡看不到，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王科長同選：

謝謝議座這麼關心本市合作事業發展。首先要再說明，本市合作社的社務主管機關分別由農業局、海洋局及社會局，三個局處分別分業管理，是輔導各類合作社籌組設立及它的社務運作，包含是否有定期召開各項會議及年度工作報告等等，合作社另外也要接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指導以發展合作事業。另外，各合作社要依據

它推動的業務屬性來執行，它必須要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督及指導，例如各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受教育局指導監督。目前在農業局設立登記的合作社數量是132間，在海洋局是2間，在我們社會局是119間，在社會局119間裡面，消費合作社就占七成，就是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占七成。另外原住民合作社就受原民會的指導與監督，這是首先說明。

另外要跟大家說明的是，郭建盟議員、吳益政議員就是剛剛議座有提到，在108年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他們也有提案要「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那一次是決議擱置。經過那一次之後，市府也有邀集相關的局處及專家學者召開過5次研商會議，會議當中就評估合作社法等相關的法規，還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規，它就已經評估有明確的規範，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各類合作社業務推動輔導為宜。另外，經發局在去(112)年也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合作經濟發展育成中心，也提供我們育成輔導這方面的協助，有效提升合作社組織功能及經營的能力。這是社會局以上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再下一位，謝謝，因為看不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主席及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勞工局的代表報告，因為勞工局會比較關注的是所謂勞動樣態的問題，因為合作社跟一般的人力派遣公司是不一樣的，合作社是屬於利潤由社員共享然後共同分配，跟人力派遣公司的利潤是歸於出資的資本家的狀態是不一樣。勞工局這邊也要再提到的是，因為合作社的社員基本上跟合作社是不具僱傭關係，等於不受勞基法這邊的規範，他基本上就很像是那些職業工會的自營作業者一樣，他是為自己勞動，所以他在這一塊跟合作社的關係甚至可以有點類似像承攬那樣的狀況，所以他的勞動所得基本上扣除掉合作社必要的一些社務支出，應該就可以得到合理的分配，這是一個要提醒、說明的。但是如何增加這些自營作業者在工作上的技能，還有一些就業服務的部分，勞工局這邊都有一些職訓課程可以提供。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下一位，謝謝。

本會法規研究室莊編審育豪：

議員，市議會法規研究室這邊報告，簡單報告是說，如果議員要提案的話，在這個會期11月6日或11月29日有兩次提案的時間。另外在整個條例初步檢視起來，我是對於第5條第2項的部分有一點疑義，它說因為依照保證金對象不含金融、保險及特殊娛樂業，說明段是依照「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中的項目，可是又回到如果是合作法第3條合作社經營下列大概有十項固定名稱，這個部分在條例草案第7條第2項，金融跟特殊娛樂業似乎不在於中央合作社法規定的表面名稱經營項目內，這邊先跟大會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高雄市議會法規室，還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都很認真在做，這幾年真的推動很多好的條例通過，先謝謝大家。接著還有哪一個局處還沒發言？局處都發言完了嗎？請，都可以，第一個先舉手，等一下依序，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主持人、各位與會學者專家，還有市府夥伴，大家好。研考會這邊做個說明，其實要制定一個自治條例可能要思考的是，我們想要達成的目的是什麼？在草案裡面有提到一個要成立合作社發展委員會，如果以市府的角度來看，這個委員會比較像是一個任務編組，以目前來講，任務編組其實由我們的相關行政規則來處理也是一種方式。所以是要用自治條例，還是行政規則的方式處理，我是覺得要看達成的目的。另外是整個合作社，我個人的看法，它其實是一個法人的組織，它跟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其實概念是有點像，只是民眾要選擇什麼方式經營他的事業的時候，我認為可能他考慮到的是他實際上經營的一些優缺點。因為合作社可以經營的事業很多，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很多，如果他遇到的問題是屬於比較實質經營層面的問題，我認為可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協助他；如果是因為一個合作社組織設立的相關規範，可能會有一些不

是很周全的地方，讓民眾不願意用這樣的方式去經營事業的時候，或許也應該由中央那邊針對整個組織設立的部分，做一些統一規範；這樣子的話，我會認為對於所要發展合作事業這樣的方式，其實可能也是一個思考的點。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下一位，謝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維裕：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各位先進，海洋局說明，目前海洋局所經營的漁業性合作社，我們是依照合作社法規定，就是在110年成立鱸魚運銷合作社，另外一個是在111年成立農青水產合作社，就是這兩間，他們的業務項目大概都是針對一些水產品加工、研發、生產還有行銷。這個我們每一年會依照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的規定，在年度終了的時候，會做看是現地還是書面方面的考核。再來，就是針對這些的輔導方面，針對鱸魚合作社，我們有邀請它來參加「高雄國際食品展」，我們就是希望藉由參加這些展出儘量來推銷它的一些產品，讓它的社務做個成長，我們也有輔導它向農業部申請青農專案輔導增能培力計畫，這個都有通過。另外一家就是農青水產合作社，我們在今年也協助它跟漁業署申請強化水產加工冷鏈設備計畫，在今年4月大概也有核定不少經費，後續我們繼續推動來輔導它們。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下一位，謝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瑩蓮：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與會先進，大家早。農業局報告，本局是屬於本市農業性合作社場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剛剛社會局這邊也有作說明，目前我們的合作社場大概有136家，包括合作農場21家、聯合社1家、生產合作社50家，還有運銷合作社64家。本局這邊會針對農業性合作社場，大概分在社務面跟業務面兩方面來做輔導。第一個，我們也會針對幹部辦理合作教育宣導或社務運作的一些相關教育訓練，另外也是會輔助合作社來針對他們的社員進行合作教育的訓練。第二個，我們也會來辦理合作社年度的考核，考核甲等

的部分，也會給予一些獎勵，包括禮券，還有我們的獎座；考核缺失的部分，就會跟合作社場這邊來做輔導改善。另外也會實施合作社的一些年度稽查，包括社務、業務跟財務的部分，在業務面的部分，因為農業性合作社場不外乎是農業的生產跟運銷或加工這個區塊，所以在業務面的部分，我們的農業合作社可以根據他們的一些發展需求，譬如產銷履歷驗證、小型農機、智慧農業、集貨場設施、農藥管理等等，根據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跟核發辦法來給予一些經費上的挹注，或者也會協助他們向農業部提報計畫來提供協助。另外，內政部也有一個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我們會協助我們的合作社場跟內政部來申請這些軟硬體補助作業。

有關我們現在要訂定的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實務上的建議，這邊有提到一個優良合作社認證制度，不過目前合作社法其實都有需要辦理合作社年度考核，根據它的評定成績來分等第，這個是明列在我們的合作社法裡面，在自治條例裡面所謂的優良合作社認證，這個部分跟現行考核之間，是不是會有一些重複？因為畢竟考核對於合作社來講，它也是需要配合來做，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考量，避免有一些重疊的地方？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各局處都有報告了嗎？好，我們就請學者專家，然後再請相關民間團體來報告，我們先請李教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建興：

主席、各位出席的學者、各個局處的同仁，還有與會的來賓，大家早。我覺得這個議題是一個很有趣的議題，一般我們在立一個法的時候，可能考量到的是，是不是我們要發展的一個重點方向，或者另外一個是，我們是裡面的工商團體，或是市民本身它比較需要去做輔導方面的，也就是這個產業本身相對上在獲利上面，比較沒辦法去支撐它的一些本業行為。我覺得這個可以思考的地方是，因為剛剛各個局處也提到，或許某些法規在各個局處裡面，事實上已經有部分是這一方面，也就是有重疊（overlap）的現象，所以訂這個法，事實上我是覺得不容易的。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各個工商團體或企業或是市民本身比較常聽到的意見，就是我們的行政效

能慢了，或者是我們的法規跟不上政經環境的需求部分，所以我再強調一遍，就是行政效能跟既有法規，它跟不上政經環境需求的這個部分。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常提到的是兩個方向，一個是deregulation，就是把法規（regulation）本身加上de，就是已經不符合現在政經環境的法規，我們怎麼樣去把它消除掉？就是deregulation；另外一個更積極的是re-regulation，就是多一個re，也就是再度去把法定的更加符合政經環境需求的這個部分，所以我會比較傾向我們針對既有法規的部分，怎麼去做deregulation跟re-regulation的這個部分做比較扎實的思考？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接著請李教授。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樑堅：

主席、各位委員、市政府各相關團隊及出席的各民間業者代表。合作事業發展條例公聽會，其實幾年前郭建盟議員也辦過一次，我去讀了它的內容，還有再看一看一些相關的資料，第一個，我們成立這個條例，因為剛剛各局處報告裡面，包括經發局，其實很多相關單位本來就有各轄屬的合作事業、合作的團體在做輔導。當然中央它有立法，中央是有立法裡面去做處理；地方裡面，目前如果成立這個條例的目的，是要整合資源，還是要讓它管理更有效率，還是讓這個合作事業的發展，或合作經濟的推動達到更好的成果，你這樣去推動整合才有意義，所以這個前提是要有，我覺得這個是要去思考的所在。

事實上參加合作社的團體，包括農業、工業，還有各地的消費合作社也很多，以前我們財政局也有轄管各個合作社，現在高雄剩下第三信用合作社，其實最早開始這個合作機制引進來，是天主教的組織來開始運作，各地現在還有儲蓄互助社，儲蓄互助社裡面，它可以辦理貸款，眾人的存款貸給需要的會員等等。農業當然有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會的部分，農業局這邊其實都有在轄屬輔導，所以看起來各主要合作事業體系應該一定程度的局處都有在處理，應該是七八年前在推動的叫社會企業，社企（social enterprise）的部分，事實上它也是希望針對一些比較偏鄉、社區、鄉鎮跟經濟比

較不發達的，希望這種社企。因為社企目的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它希望能夠帶動當地的工作跟就業機會，給當地農特產品跟一些文創的商品能夠得以出售，所以也鼓勵很多企業去成立社會企業，也變成是他們所謂企業社會責任一環那樣來推動相關的事務。所以其實看起來，就是各相關的層面都有在推動運作合作社管理、輔導跟經費上的協助，當然你要成立專法，就是自治條例的部分，第一個裡面牽涉到的，因為要編列基金，基金的話，財政局開始又要傷腦筋了，錢從哪裡來？經發局當然它有針對經濟發展，我們有編一個相關的基金，這個部分我看那個條例裡面，主管機關要寫「經發局」，如果通過以後，經發局是不是變成要編列這個基金？基金來講，規模要多少？涵蓋範圍要多少？現在相關局處裡面，原來跟中央申請的經費，跟他所轄屬編列的預算，你要去做個統合，也許站在研考會…，今天研考會沒來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有。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樑堅：

研考會這邊就變成如果你真的要推動這個條例，應該要有一些所謂的執行計畫或是一個可行性研究，把這個部分做有效統合，我覺得出來的效果會比較好；不然你去推一個條例，如果又是疊床架屋，那個就失去它的這個意義所在。所以我看到裡面，包括剛剛講的優良合作社要做認證，事業基金要做編列，定期要辦理合作教育訓練等等，這個都是在條例裡面去推動的部分。我就不知道目前高雄市對於合作教育的教育訓練，對於公務人員真的有在做嗎？還是因為我剛剛沒聽到相關的報告？所以這些部分，如果很多問題去釐清整合以後，也許研考會就可以做統合的整合，推動這個條例它所帶來的對高雄市具有正面、正向的意義，而且讓整個合作事業的發展，可以帶領到更高的境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他各縣市，包括其他的五都，是不是也有訂定這個自治條例？我去看一看，我有去going，以前中經院在那邊的合作事業發展有做過一個專案報告，有一個研究，現在其他的5都16縣，是不是也針對這部分有訂定一個自治條例？如果沒有，高雄市要率

先啟動，是因為當地我們現在的合作社團體真的很急需要市政府做很多具體的協助？我不是說不要成立，我是說這個部分在推動上有沒有一些困難或者有一些限制？各位知道我們以前國發會有推動所謂的地方創生，其實地方創生也是集合把比較偏鄉或是其他相關的鄉鎮，跟漁業有關的沿海鄉鎮區，透過地方創生能夠帶動當地的產業發展跟就業力量的提升。所以其實我們看起來是有很多的機制跟這個部分是有一些推動的關係，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做一個比較有效的釐清。

第三個，我看了這個條文，我從頭讀到尾，我看到很多條文的內需要修正。第1條就有問題，也許你們對制定自治條例不清楚。你寫「促進本市」，在「本市」之前應該先寫「促進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這個是第一個要求。要先有「促進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才可以去做推動的部分。第二個，在第5頁的第4條第1款，「研議促進本市合作社健全發展之法規、政策、基礎調查」這個部分我就很好奇，因為剛剛法制局說如果大家有一些共同的意見，可以提供給你們作為制定法令上的參考，那這些資料的整合到底現在是誰在管？是經發局嗎？還是研考會？是不是要有一個單位在管這個，你應該有一個基礎的調查，跟現在既有政策的部分應該有一個資料的呈現，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還沒有。還有，你有審議各局處合作社推動工作年度計畫，現在有沒有其他各局處針對這個合作發展的年度工作計畫，是不是都已經有這個資料的彙整了？今天我來聽是想要看看是不是市政府這邊都已經有一些資料的整合了，如果沒有，公聽會的舉辦是一個起頭，但是後續的市政府裡面，其實你要整備。如果黃議員在議會裡面提出來，以後高雄市應該要成立合作社的發展自治條例，你們就應該要準備相關資料給我們了解，這樣我們才知道成立以後所帶來的效果，跟沒有成立，現在既有的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限制，或者發展上的困境。如果都沒有這些東西，你要成立的原因就要更具體。因為有時候很多事情真的不要疊床架屋，疊床架屋太多，你做了之後它又重來。而且你要編列那個基金，那個基金規模要多少？有沒有人做過研究，就是到底以現在高雄市來講，編列這個基金的規模，譬如說要3億元或5億元，

它是用孳息來運作，還是每年償債性計畫去做挹注？這個其實我覺得是要再去處理的。另外，很特殊的是這個主任委員是請市長擔任，其他縣市成立的委員會是以市長為主任委員，還是由市長請一位副市長代理，這個其實也要再去了解。另外在第6條寫了一個比較模糊的名詞，「為辦理前項業務，本市各類合作社主管機關應設置充足人員」，這個充足人員就很有意思了，什麼叫充足？很多法令上的條文，如果寫到充足，充足的定義是什麼？你要編列多少人？我不知道其他局處在編列合作社管理的機構裡面到底有沒有充足的人力？所以在名詞上可能也要再斟酌。還有寬列經費，寬列跟編列是兩回事，寬列的意思就是要從寬解釋，要編得非常充裕而有效。所以我覺得在制定這個條例的文字上，其實還有待去做斟酌。我更好奇的是我讀了這裡面的資料，我們的條例叫做合作事業，可是我管理的單位叫合作社，請問合作事業是包括什麼？是包括合作社嗎？有沒有包括其他的東西？所以你在定義上也是有點模糊。為什麼不是制定合作社發展條例，為什麼是合作事業，可是你的主體內容談的都是合作社，還有合作經濟，這個名詞的定義上我也是有點困惑。因為我真的從頭讀到尾，我在學校當副校長，一天到尾都要審法令，所以我也在這個部分看到，為什麼是訂定合作事業而不是一個合作社的機制？法制局也許等一下也可以再做一些說明。然後第7條也有提到，「對合作社之事業經營採取輔導或獎勵措施」，這個輔導或獎勵措施就好玩了，你是不是每年要訂定一個相關的標準，公告對所有合作事業，我們就定期讓人家來申請，因為你裡面寫到有市場的調及開發、經營合理化的促進、相互合作的推動、生產因素及技術的取得跟確定，後面還提了八大項。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經發局如果是主管的機關，底下可能就要有合作科來管相關的單位，其實這個推動的事情真的滿多的。這個是我看到比較特殊的。另外在第7條第1項第7款，「提供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應該是要「建立行銷管道」吧！「或開發市場有關之諮詢、指導及協助」這個是我看到的部分。一樣在第7條底下又寫了一個「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本市各類合作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充足人員，並寬列經費。」就跟第6條好像有點重複，這個文字上就有點重複了，

這是我看到的部分。另外，更特殊的是要成立「合作社育成輔導中心」這個育成輔導中心，這個incubator又是另外一個挑戰。因為育成的意思就是要輔導合作社，在還沒有正式推動擴大辦理之前，你就要找一些比較有潛力來推動發展的單位，來作為育成輔導的對象。當然在經濟部所轄屬的都有所謂的育成輔導中心，學校機構也有所謂的育成中心，你這個部分的育成跟輔導中心又是另外一個值得去研究的課題，這個是我所看到的一些內容，在條例上可能必須要去注意的部分，提供給議座參考。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鄭副校長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鄭教授兼副校長舜仁：

議座、兩位陳議座、局處長官和各位貴賓好。我想基本上在這整個自治條例裡面，我是持正面的看法。但是我們回歸到這個法規，最早大概在一八八幾年，普魯士王國就頒定了這個法律在德國，那是德國的前身，讓這個法令得以雛形。但是這個法令在經過數代的演變之後，慢慢因應整個時代的潮流，事實上從過去我們走向金融業，又走到集合式，一直到居住，每個合作社都是因時因地來變成一個推動社會好的觀瞻。相對的對我們來講，我們要成立這個，我想是非常正面。台灣過去來講，剛剛李副校長有提到，從天主教引進以後，基本上從社會救助開始，一直到合作型小金融，一直演變到日治時代也開始來做。大家可能過去只知道我們的合作社發生了風暴，而不知道這些合作社，包括第一信用合作社以前是餐泊合作社，第十信用合作社以前是住宅信用合作社，在日治時代，然後慢慢到民國時代才變成第十信用合作社及第一信用合作社。但是這些合作社在當年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包括慢慢的有其他的合作社，我想我只提金融，但是其他的合作社也是一樣的概念。包括我們周遭的日本，大家都很喜欢去日本，看到日本農業精緻的發展，其實最大的部分是來自於他們協同組合，協同組合大家都知道，看起來好像山口組。事實上你看到某一個小鄉鎮就有一個協同組合。他們可能來自農業，可能是來自特產，可能是來自飲食，可能是來自員工等等，包括現在我們在推動的ESG，包括我們在推動的回收，他

們都成為一個組合，這些組合就是來自於有一個非常好的政策走向。相對的，過去大家在金融方面都不見了，為什麼？因為有私人銀行來扮演這個角色。我印象很深，我那個時候在美國東部唸書，居然有一個信用合作社是針對華人的生活起居成立了一個合作社，裡面針對華人的二手東西，還有包括什麼東西，他能夠做一個推動，包括知道華人的生活習慣，那時候還演變出大華超市等一些超市出來。這個東西都是因應整個時代進步跟人民的需求。

我也看過這個條例，我想這個條例也用得非常好，但是可能因時會改變。但是唯一欠缺的，我看到這個條例裡面，並沒有一個很好而可以處理的退場機制。我想每一個東西，像各位講的市場可以產生，我們來輔導，但是到最後它的退場機制要如何來處理？我想退場機制常常會造成很多的民怨，甚至造成糾紛，但是在我們的法條裡事實上沒有。即使簡單還是要有，至少有一個依歸能夠去控制，我們回歸到當時金融風暴的時候，這幾個信用合作社，當時也沒有相當的依歸，金融局要出來處理，還是你縣市政府准許它出來處理？後面當然我們平安落幕了。相對的，我們看到很多退場機制，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私校退場機制，私校退場機制有很好的機制，要回歸到哪裡就回歸到哪裡，所以讓所有私校退場的時候都完全沒有問題，政府的公信力就出來了。昨天最大的一個，23.6億元和平的移轉，到底要給縣市政府怎麼清算。我想這個必須要在這邊讓我們有一個法源，之後我們來推動，在推動的時候，我想在自由市場它如果真的要落幕，平和的落幕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必須要一些強制力的時候，能夠賦予這些法源，讓主事者能夠依照這個法源來處理後續的事宜。這是我個人在看完以後個人的意見，就是針對退場機制的部分，你主管機關沒有賦予很大的權力可以介入。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把針對它轄下的任何退場機制納入，當然如果它自行解散，來個公文平和結束，當然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萬一有爭議的時候，或者抵觸到法令，我們要如何依據這個去強制把它結束，有什麼樣的法源我們可以去做好。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請陳議員麗珍先發言。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還有所有的專家學者、市府單位主管大家早安。今天合作事業的發展自治條例，事實上我們現在是高齡化、少子化，人也愈來愈缺乏，以後的民間跟我們市府公部門合作會愈多元，事項會愈來愈多。我們也希望藉由一些優秀的民間力量來跟市府來合作，然後依照人民的需求跟多元的生活能夠愈來愈精簡，這也是我們未來的趨勢。至於剛剛聽到專家學者所提出的都是很好的意見，對於我們合作當中的機制、法源，如何修訂到雙方都覺得非常的平衡而且雙贏，這樣可以創造出更有效率的服務人民的方向。所以這個也是未來我們要去推動的項目。今天最主要是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還有市府單位提出來的一些作法，感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接著請李教授發言。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副教授銘義：

謝謝陳議員和黃議員，因為學者也講很多，我先回應一下鄭校長，這是我的個人意見，不是吐他槽。因為我個人認為如果是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的草案，它的重點在於發展，所以如果是設立或者是退場機制就回到合作社法，它的母法去。但沒關係，剛才討論的時候鄭校長有他的看法，我先把我的feedback講出來。我對於這樣的自治條例的基礎看法是這樣，就是廠商或者合作社的業者，今天來很多，他的痛點在哪裡？他的訴求是什麼？之前不是有開過五次的研商會議嗎？不曉得是社會局還是誰主辦的？是社會局。好，合作社的業者在那五次的研商會議裡面可能提了一點、兩點、三點、四點、五點，經費問題、管理問題、回應問題、機關的訓練或者是機關的協助，假設是這些，都有沒有解決？假設在5次研商會議裡面，社會局都已經解決了，那就不需要設這個自治條例，因為業務已經可以由原來的機制去解決。設置這個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的草案，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可以看討論提綱，第一個是各機關的營運情況跟輔導內容，剛才提到社會局、農業局、海洋局、原民會雖然沒有來，可是這4個單位都有他原來的合作社業務。所以原來評估他的營運現況怎麼樣，輔導情況怎麼樣，有沒有需求性，

或有什麼問題在現有的法治不能解決的，才需要制定更新的自治條例。如果都沒有，顯然這個自治條例就不需要。這是一個。

第二個，主管機關，其實我對經發局是很同情，他們可能會覺得這跟他們有什麼關係，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從業務主管機關來講，內政部、社會部門到地方政府的社會局，我沒有推給社會局的意思，我是從法制觀念，你們府內還可以再討論一次。就是經發局跟社會局還可以再吵一次，然後研考會可以來仲裁一下，研考會最好不要涉入其中。因為社會局本來就是法規上的主管機關，業務比較多的看起來是農業局，因為農業局自己業務很多，所以需要人幫忙，然後海洋局有兩個，原民會我記得沒錯的話有十幾、二十個。這4個單位之間的隸屬關係是各自獨立，主管機關各自運作。所以假設要成立這樣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我建議，這是我的個人意見，可以列入紀錄，應該是社會局而不是經發局。但是主管機關如果寫上社會局以後，立法的說明就不是經濟發展了，而是承襲了合作社法，在地方社會局裡面，它超越了…。然後把社會局列進來。如果社會局抗議，不要的話，沒有關係，當沒有主管機關以後，這個法條就走不下去了。因為沒有人要立，你不能叫法制局立，但是關法制局什麼事，它只是做法制規範，法制文字的調整。但是要有主管機關立草案。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部分就是要考慮合作社的發展委員會，這個committee的這麼多業務是不是必要的，而且是不是都已經有人在做了。如果這個合作社的發展委員會是市長當主任委員會，是不是需要到那麼高層，還是副市長就可以了？我覺得也很好，副市長能來就不錯了。副市長能夠統籌很多事情，如果以主管社會局的副市長為committee的主席，我覺得就可以了。這是我的看法。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是合作社信用保證基金，主計處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可能沒錢，可能我們沒有想要去立，所以大概也不會有錢，因為沒編預算。所以對於合作社信用保證金，假設是廠商很大的痛點跟需求，應該去評估基金的來源、基金的規模跟需求的程度。你都不去評估就說一句沒有，如果廠商有這個需求，有這個意願，或有這個作法的時候，原來的信保基金可能有困難。如果沒有困難，信保基金都

能夠cover過去，那麼請給他們一盞明燈跟一條明路吧！所以運作上合作社發展委員會的任務跟組成跟怎麼去做定位，合作社的信用保證基金，這個基金在這個條例裡面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這個基金的話，其實這個條例就是一般的運作就好了，跟現行的法規其實差別不大，只是多了一個合作社的committee而已。

最後在法制作業上面，我贊同李樑堅教授的看法，就是條文的文字，我也把我的一些意見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條我也認為應該先有高雄市，以下稱本市，然後才去寫，這是法制作業。第二條我沒有什麼其他意見。第3條我建議主管機關改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這是我的建議，可以列入紀錄，社會局如果不開心我也沒辦法，這是我的意見，因為我覺得這樣比較符合原來的系統，這個扞格性不會太大，也不用再吵到經發局，經發局可以幫忙，但它絕對不是主管機關。你如果硬要把它拉進來主管機關，它一定拼死抵抗，拼死抵抗就不會有新的自治條例。所以我建議，議員應該在11月6日之前把初步的修正草案丟到議會申請的連署程序去，然後送到法規委員會去審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提出對案，什麼意思呢？因為議員提案可能有疏漏，可能有問題，不可執行等等，沒關係，你就提個對案。它有1~12條，你就提1~12條的對案，修正案子再併案處理，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不然一直在公聽會，再開10次都沒有用，因為再開10次就是學者意見，學者意見沒有強制性，議員的意見也沒有強制性，可是進到法規委員會就要討論。如果市政府不提對案，就照著議員的案子一直往前走，就送大會一讀、二讀、三讀。我看起來整個內容並沒有違反中央法規，所以也不會被中央法規退回來，就是市政府要不要做的問題。要不要做的話，我們就可以細細去討論，像第5條裡面的信用保證基金，評估它的基金規模、基金可能性來源和需求性，這個都要做實際上的工作，初定要多少經費，每年要補多少錢進來。如果都沒有這個計畫，你這個自治條例到最後制定跟沒制定是一樣。信保基金有了，誰去運作？一定是committee，我也同意剛才農業局的說法，是不是已經有優良合作社的評估制度，這個制度就按照合作社法或他們原來的評估方法列進來就好了，就不用疊床架屋，就是在第6條的文字再修正就好了。

我也贊同李校長提到的所謂「充足」、「寬列」，這個文字都不像法律文字，什麼叫充足？就是設置人員、編列預算就對了。寬不寬列、充不充足，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2千萬元很充足，你說不行，要2億元，但是沒有2億元。所以這個部分在法律文字上不需要用形容詞。所以第7條的文字也做一些文字修正，第6條也做文字修正。然後第10條的部分只要不要叫學校去做合作教育我都同意，什麼叫不要叫學校去做合作教育？在中小學、高中職，市管的學校去做合作教育的話，很多老師會K死你們，因為很多東西要融入課程，事情已經那麼多了，還要做合作教育2小時。但是市府員工做合作教育，我沒意見，反正在公教人員發展中心每年編2小時的課程，要上的就去上，我覺得第10條的用意應該是這樣，不要涉及到學校層面。以上的內容就是我對於整個法條的意見和我的修正看法，也強烈建議在11月6日之前把法案丟到議會去。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馮教授發言。

台灣新故鄉智庫基金會馮理事國豪：主席黃議員、市府同仁以及與會的同業公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在座各位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前面幾位已經講得很精彩了，有一些意見我跟他們是類似的，等一下我會簡單做一個報告。不過我回歸到為什麼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目的或許認為現有的法規不足，或是現有推動的工作碰到一些窒礙難行。所以我們要回到郭議員建盟在2019年開的公聽會以及後來5次的討論會議裡面，到底當時為什麼考慮擱置？我想這個原因要先把它找出來。如果這些原因到現在為止沒有改變，或者等一下可能要聽一下與會的業者們的看法，就是過去的這些作法是不是有一些窒礙難行或是不足的地方。我想這是第一個要考慮的。

第二個要考慮的，如果我們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我認為從條文的精神裡面看，不外乎幾個，第一個，是不是要統一事權？第二個，要怎麼樣扶助，讓合作事業或是合作社更好？第三個，要不要成立一筆基金？第四個，要怎麼樣加強教育訓練？加強教育訓練的對象是業者還是主管單位，還是相關的人員？第五個，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剛才也有提到，是一個常態性的委員會是任務編組的委

員會？從這幾個來分析，我配合主席這邊列的探討目的來看。第一個就是各事業主管單位營運的現況，我覺得可能就是回到前面，剛剛李教授也提到了，是不是把過去幾次的會議，或是目前實施的狀況在法規面，或是制度面，或是行政工作的方面，有碰到哪一些問題？我想各個單位包括農業局、社會局、經發局、原民會和海洋局應該都有類似的過去經驗，我覺得可以稍微彙整一下，把碰到什麼問題拿出來。

第二個主題就是主管單位是誰？不好意思，我跟李教授沒有套招，不過真的對社會局很不好意思，這是我昨天在家裡面就寫下來的。我認為中央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對接的單位其實是社會局比較適合，就是從跟中央對接的觀點來看，我覺得社會局是比較適合。但是我寫到這個的時候，其實我心裡面也是很掙扎，我知道任何一個法規下來，對於主管業務單位來講都是一個很沉重的工作，而且又是一個新的工作，又要整合這麼多不同的單位，每一個單位又有不同的考慮。但是如果就法規或是對接面來講的話，事實上社會局是比較適合，當然我跟李教授一樣可以列入紀錄，但是詳細的狀況還是各位再去探討，看看有什麼樣的困難。

第三個主題是信保基金應該如何運作？除了信保基金的金額該多少，或者剛剛主計單位也提到這個經費要怎麼來。我想如果真的要推動這個法，如果要建立這個基金，剛才我提到的幾個目的，等一下可以聽聽業者的意見。如果他們認為這個推動基金是很重要的，我想在制定這個法律的過程中就要跟市政府來溝通，這個基金要怎麼籌措，這對主計單位來講又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我知道現在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大家都為了錢的事情在煩惱。如何增加這筆錢的運用，你就必須要有一個來源，要做一個說明，這個真的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反而比較關心的是這筆信保基金應該怎麼用？真的很謝謝有一個信保基金，我想大家剛剛都提到了，信保基金裡面提到有7項可以運用的工作，我想在座的李建興教授應該對這個部分很熟。當然就是中小企業的融資，還有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擔保品不足，譬如說合作事業以後我們改成合作社，這個合作事業或合作社的擔保品不足的時候，這個信保基金就可以來協助它。或是

說欠缺信保基金，剛才李樑堅教授也提到了社會企業，這裡面有真正推動過社會企業的應該是我，我在台南市的大港社區一起合作過，我自己也有投資，進去推動一個合作事業，但是困難重重，這裡面可能就是法規的問題。這是社會企業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台灣的社會企業只有經過二讀，三讀還沒有過。所以這個還是有很多的問題。當然這裡面提到如果碰到不景氣，我想最大的問題可能是不景氣，如果碰到不景氣的時候，合作事業怎麼支持下去？我想等一下可以聽聽業者們的意見。當然這裡面有7條，我覺得信保基金的運用可以，如果在籌措方面沒有問題的話，運用方面可以參考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運作方式。

最後我要說明的就是，剛才法規室這邊也有提到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可能跟我們自治條例裡面的草案不太一樣，可能要做一個調整，因為它裡面列了有10項，包括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運輸、信用、保險。像運輸有沒有牽涉到我們的合作社，如果沒有的話，可以把一部分拿掉，做一些調整我想就可以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公民團體要發言的請坐過來，然後先跟大會報告一下你是哪一個單位和大名。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我是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的理事長陳銘彬。我想剛剛已經提過，這個提案事實上是由我們發動的，很感謝先前郭議員建盟在上屆的時候提，不過被擱置。在議會裡面被擱置的原因是議員都不了解，行政機關反對的原因到底是什麼，無從討論，所以暫時擱置，希望雙方面能夠多溝通，去協調看看怎麼樣。但是這麼多年下來，好像沒有什麼溝通，也沒有什麼協調，所以這個法案就隨著改選之後就無效了。本來我們一直在想要不要提，這個再提之前其實有去找過陳其邁市長談這個問題，陳市長說他覺得不錯，發展這個合作社是一個好的事情。剛才專家學者也有提到從日據時代開始，台灣發展合作社大概也100多年了，有一點在萎縮。有一點在萎縮的原因是因為原來中央在精省之前還有一個合作處在協助發展這個事情，當

然在精省之後就沒了，然後就回歸到各縣市。但是各縣市有沒有能力去把合作事業這件事情認真的推展，顯然是沒有的，因為人力不足、經費不足，人力不足你怎麼去推？所以我們感覺到，因為多以來我們在研究這個的時候，其實也參考到國外的發展。剛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日本，甚至韓國首爾也是發展非常好的一個例子，當初的市長就是後來自殺的朴元淳，他在任的時候對於整個首爾市怎麼去發展合作社這件事情，是市長帶頭去推的，就是因為市長帶頭推，所以整個法令上的不周延，怎麼讓法令周延，或者是不管是偏鄉或是地方或者中高年齡等等的需求，怎麼樣能夠去滿足他們，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市民知道什麼叫做合作事業。我們先前在推的時候，市長說他不懂，各局處也說不懂，我們還找合作社的專家學者來給大家上過課才稍微懂。可見不只是高雄市，這是全台灣的現象，整個在全台灣，包括我們的年輕人，雖然學校有員生消費合作社，員生消費合作社在法定當中來講，對於所謂的學校的學生或是員工，其實消費者合作社規定要有一個合作教育。事實上學校的合作教育，大家都用書法比賽等等之類的活動，事實上它不能夠紮根。所以我們的年輕人在有關對於他的未來事業發展當中來講，他們沒有合作社的概念或是合作事業的概念。所以你會看到在現況當中，青年局以前有一個所謂的青年創業基金，後來轉到經發局。但是青年創業來講，單打獨鬥的結果，失敗的比例是99%，我想議員也知道。他們沒有這種合作事業的概念，所以他們不曉得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其實是有一個選擇的。後來我們在跟經發局或是市長談的時候，我們當時有建議，是不是在有關青年的部分，在他們要申請創業基金的時候，是不是把合作社的概念擺進去，甚至青年創業基金是不是有可能也可以用合作社的名義去申請，我不曉得到現在有沒有。甚至在融資的缺乏這一塊，因為剛剛要成立的人很多，尤其是低收入的這些，他不一定有錢可以去用，融資在早期有一個合作金庫，為什麼叫合作金庫？很簡單，它就是利用合作社，但是民營化之後就沒有了。所以這個問題，剛才主計處說這個是不是在融資上來講，中小企業是不是可以去申請，這個其實我們以前就提過了，幾年了，到現在還在研議。

所以我要講的是，相較於韓國來講，為什麼要提這個自治條例，如同剛才專家學者講的，是不是它有一個必要的推展性？如果以韓國來講，他們成立了大概2千多個合作社，一個市有2千多個合作社，日本當然也很多。我們鄰近的國家給我們的參考是，如果政府不把這個當一回事，因為我們現在政府看到的所謂的經濟發展都是台積電這些大額的投資，這些合作社他們認為是小額投資，產值太低了，其實這是錯誤的。如果你看到國外的發展，不管是德國或者是西班牙，他們有跨國性的合作社，它的經濟規模非常大，不要小看，只是我們台灣沒有在推而已。所以我想當初在開第一次開公聽會的時候，各局處都認為這個很好，但問題是到底有沒有在動，弄了一個推動小組之後到底動了什麼？我的感覺是根本沒什麼動。也就是簡單一句話，大家在等上面的有沒有決心要推，如果市長這邊有決心要推，底下的人當然就會動。光是靠一個市長，我們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是，一個市長卸任，換另外一個，這樣的政策會不會延續下去又是一個大問題。我想議員在議會質詢陳市長的時候就談到公民參與這件事情，市長回應你最好要把它法制化，但是公民參與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在上個會期由郭議員建盟和吳議員益政提案，就是死在行政機關這邊，反對，但市長說要法制化。

簡單來講，就是我們現在所遇到的問題其實很簡單，除了融資和其他的教育訓練之外，其實我們現在遇到的狀況是在人力不足、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然後我們行政機關或者是市政府並沒有把它當成一回事。我必須要再強調，合作事業、合作經濟跟所謂的社會企業是不一樣的，是完全兩碼事的，不要混在一起談。合作事業基本上來講就是一個經濟體，不要小看它。如果從經濟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有一些推合作社的時候，譬如說長照，我們都是從所謂的社福的立場去看。沒有錯，合作社從社福的立場可以幫助中高年齡或者是單親家庭等等這些弱勢族群來發展他們獨立的經濟，但是如果從內需經濟的角度來看，社與社之間的合作，串連起來其實可以形成一內需經濟非常強的網絡，不要小看未來的經濟規模。

所以我要談的是，為什麼要提這個自治條例，我也很感謝黃議員。提這個自治條例我認為它的必要性就是在我們現況當中來講，我們

要去展現我們的決心。其實我跟各位報告，我們內政部現在有一個合作司，我們跟副司長都談過了，他真的很希望我們高雄市有一個自治條例。另外，我們也找到合作社的專家學者，他們也認為如果高雄可以帶動起來，也許可以創造全國的一個風氣，所以他們也希望高雄市在合作經濟的推廣上來講，我們能做個示範，成為一個典範，因為它是值得推動的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做一個簡單的發言。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還有要發言的請舉手，請坐過來，還有下一位嗎？我們就請這三位發言。請發言。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林榮譽理事長莉荼：

議座好，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和各局處代表，大家好。我們就學者提出來的幾個問題做一下這個草案精神的回應。其實這裡面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是，我們這個自治草案應該是從陳菊市長、韓國瑜市長一直到現在的陳其邁市長在推。因為它有一個時空的脈絡，就是其實我們的合作社法就誠如剛才學者所說的法規不完整，因為合作社法大概已經有三、四十年沒有修。可是目前我們將近這十年也不斷的在跟中央push，所以最近有可能修法，可是你知道法律一修改，整體性的修法其實沒有那麼簡單。當時為什麼會想要提自治條例，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在思考高雄市的產業轉型到底要轉型什麼，其實看到滿多都是服務業，服務業是低薪、勞動剝削，還有不容易解決失業的問題。所以當時我們也看到合作社是屬於一個庶民經濟，它是小規模的，但是它是一個經濟體、是一個事業體。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把它放在經發局，而不是放在社會局，是因為我們認為社會局是屬於NGO，可是當時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會把合作社變成團體，但實際上它是一個事業經濟規模，它是一個從事事業的經濟。社會局這麼多年來，合作社的運作，包含我們跟合作社界不斷的互動裡面，其實社會局他們能夠幫的非常有限，他們頂多是在社務這邊的督導。

其次剛才老師們提到的人力，跟各位報告，其實各局處都沒有告訴你們他們的人力是多少，他們連半個人力都沒有，半個人力都沒

有卻要負責這麼多，可想而知他們能夠協助的是什麼，他們只能透過考核。跟各位報告，連合作教育都不知道有沒有做，一年一次，這一次是什麼？可是各位要知道，合作社很重要的就是教育。如果大家對合作社的理念、概念，包括七大原則都不了解的時候，我們認為這個事業體的經營是會走偏掉的。因為一個產業需要的是它的核心價值，如果你連核心價值都不清楚的時候，你能期待這個合作社的運作是很正常的嗎？其實不是的。但是你看它的事業經濟規模體又不小，我們看到農業的部分，動輒千萬元、上億元的經濟規模體，但是他們在運作的都是一些庶民所組成的，所以他們很需要協助的是什麼？他們的財務的規劃，他們的品牌行銷，因為我們看到很多農業都想要走上國際，可是問題是誰來幫助他們？他們有產值，可是他們的品牌、通路，這些是需要被協助的。所以為什麼育成中心需要扶植在這裡面，就是我們需要去推廣合作教育。為什麼要從小推？因為我們現在在看國小的合作社其實都已經收掉了，為什麼收掉？因為我們的法規不完善，在十幾年的一個食品安全法就把國中小的合作社打死了，可是學校很多老師告訴我們學生需要，國小、國中的學生都會運動，正需要攝取營養的時期，可是學校就是不能賣東西。所以他們是被迫收，而不是沒有存在的價值。學校也跟我們講，學校不能賣，可是學校外面都在賣，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弔詭的部分。因為我們如果要推合作經濟，其實很多教育就要從基礎，從小開始做，所以我們認為合作教育需要落實。這個部分是可以跟大家討論的。

再其次就是輔導獎勵這一塊，為什麼我們會覺得需要？因為很多縣市政府或是中央會告訴我們，雖然我們有輔導、有評鑑、有績優，但我們都看不到主要的model，台灣在發展合作事業裡面，我們每次聽到中央在講或是大家在講的就是一個主婦聯盟和一個嘉南羊乳。可是整個台灣的合作事業體這麼多，包括剛才教授提到的運輸，我們有計程車也是用合作社的方式在做，所以各行各業都可以用合作社來做經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其實要有一個好的政策，不要小看它的經濟規模體，但他們需要被協助。這個協助包括一般的民眾也需要被了解，扶植他們組合作社，但我們希望這個

合作社的組織下來是一個好的合作社，對我們基層是有幫助，對我們的經濟和就業是有幫助的。

再其次是我們為什麼要去推合作社？它有一個很棒的精神，因為它有公益金，就是取之社會，用之社會，所以合作社的公益金是來協助他們認為需要幫助的地方。所以在這個部分，當然法規上面其實要就教各位，畢竟我們對法律不是那麼的了解，這個草擬的部分也就教大家。也懇請大家，如果不太了解合作社，我們都很願意跟大家去交流，尤其是對於多元經濟的推廣，我覺得合作社是一個最好的東西。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後面還有兩位，剛剛有一位舉手，等一下你先發言，再來是你發言，沒關係，拜託簡單扼要。歡迎，請發言。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研究部洪主任敬舒：

先自我介紹，我是台灣勞工陣線，目前也是在原民會承攬有關於合作社輔導這一塊，所以針對合作社的發展有一些觀察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首先我給大家一個資訊，2025年聯合國是把明年訂為全球的第二個國際合作社年，所以要全力的推動。2023年的時候聯合國的一個報告「社會發展中的合作社」有提到，合作社如果要支持，它有一個方法論，這個方法論稱之為創業生態系統。這個創業生態系統提了5個觀點，我提供給大家參考，第一個其實就是要有自己的政策；第二個必須要針對教育跟職業的能力提供更多的訓練；第三個是文化的塑造，合作社其實是一種經濟的文化，它跟企業有很大的差別；第四個是資金和產業的資源，其實剛剛各位都有提到融資，所以聯合國綜觀各國的發展，也發現其實資金是一個支持合作社很重要的重點；第五個是網路的伙伴。所以其實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在談的這個條例，不妨把它想像成是一個，如果以我們高雄地區未來做為一個前瞻性的經濟發展的想像的話，高雄有沒有更多多元經濟的可能性？因為其實現在目前整個台灣的經濟發展主要都是以企業為主，剛剛有學者提到社會企業，但是社會企業這幾年相對的數量有限，地方創生雖然是新的，可是我們並沒有從經濟體這個角度去思考新的可能性。我覺得其實合作社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是在於它其實是一個共同所有權的概念。剛剛其實勞工局的伙伴有提到，過去確實合作社被視為是自營作業者，但是我必須講，這個概念慢慢已經被淘汰了。現在思考的是這一群勞動者共同控制這個組織，而不是一個純承攬。我覺得其實這裡就有衍生一個問題，台灣這種社員向合作社承攬業務的這個關係衍生滿多的法律爭議，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滿多虛假合作、偽合作的問題。這個我覺得在目前確實是中央法令這邊力有未逮，還沒有辦法進一步去處理。不過我覺得現在目前我所知道、內政部已經開始在委託合作社法的修法研議案，目前是找了台灣大學的教授在做處理。所以有可能在4、5年之內會應該有一波修法的機會，結構應該會有滿大幅的改變，因為黃教授有跟我們談過他們的期待。所以我覺得如果站在一個地方政府的角度，我們不妨跟中央有一個分工，也就是中央的法令架構，基本上會有發展、退場、治理、監督那一塊確實會有。但如果以我們高雄地方政府的角色，我覺得我們是站在for高雄經濟需求的支持者，從這個脈絡來思考，也許可能我們可以期待這個自治條例如何讓它有更好的可能性，從這個角度。

我再提一塊，其實台灣最大的企業體是微型企業，就是5人以下的小型企業。其實各位想想看，如果這種5人以下的微型企業是一個共同所有權。共同治理的方法來運作的話，事實上可以長出非常不一樣的組織的想像。我先做以上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豐富多元很重要。請最後一位發言。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吳理事銀條：

我是台灣主婦聯盟理事吳銀條，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個會議，知道有這麼多人關心這個很冷門的合作社。我這裡提出3點，第一點就是剛才很多人提到考慮經費的問題，以主婦聯盟的例子來說，因為我們認識到合作社裡面的第四個原則就是自治與自立，所以我們不是要從這邊挖錢的。但是需不需要這個基金會？我們最主要是希望它來推廣，讓大家認識合作社，即使要成立合作社的人，我也希望他了解到第四個原則，自治與自立。不是要靠政府的資助才能成立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最後要成功也很難。

第二點，我個人比較在意的是，我們做任何事業到底能夠帶給大家什麼？我個人10幾年來的經驗，我是退休以後才加入合作社的，我提供一點點小小的意見，就是當我們合作社的社員到我們合作社去選購東西的時候，他需不需要花時間去討價還價？他需不需要注意這個東西到底安不安全？我們都不需要。農民把東西交給我們合作社的時候，需不需要考慮錢能不能收回來？依照主婦聯盟二、三十年來的經驗，都不需要考慮這些問題。所以我是覺得其實合作社是可以創造一個和諧的社會，他們都不需要做那些考慮，這是我個人最大的收穫。

最後一點建議是，因為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第一個是在高雄市成立的合作社，因為主婦聯盟是全國性的合作社，所以我們不是登記在高雄市，但是我們高雄市有4千多個社員，是不是也應該把我們列在裡面？這是最後一點提醒。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基本上我會想推動發展合作社或者發展合作事業，就是這個社會需要很多元，台灣不能只有台積電，萬一有一天台積電出事，不就全部都完蛋了，而且要很多元。就像我們吃東西，某一個營養分很重要，你不能每天都只吃那個，你還是要吃別東西才能豐富多元。剛剛也聽到主婦聯盟的發言，因為我有朋友在種紅豆，他就是都交給主婦聯盟去賣，給的價格也不錯，大家都很安心。我問他：「你怎麼確保你的產品品質？」他說：「我們都自我要求，送出去之前都要先抽驗，如果超標被撤掉以後就沒機會了。」我問他：「為什麼要參加？」他說：「參加主婦盟的價格不錯。」因為大家安心，種的人覺得收入一定可以安全，所以他就會很認真把田地維護得很好。我上個禮拜才去找他，他在萬丹，中間本來還有一期，就是兩期稻作跟一期雜農，有一期他就不敢種，我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我就種草，攪碎就變肥料。」這樣他就犧牲了一期可以產生價值的作物，但是換來他的農產品不用放農藥，這樣生態就很正常。因為你如果一年到頭都一直使用土地，它都沒有養分了，你當然要施肥料給它，不然它怎麼有肥料。但是他就犧牲了那一期，換來其他兩期的作物可以有收入。

我覺得公聽會就是這樣，大家多討論，然後再想一下，我也建議幾位理事長們跟法規組的召集人及議長先拜訪一下，約完以後接著再請法制局、社會局、經發局等等相關的局處。我們訂定一個條例，第一個一定要有公益性和必要性，否則只是白忙一場。再來是這個東西未來對社會有幫助，這才是我們要去推動的。這只是第一次，大家多想一下，有必要我們再召開第二次，因為康議長要求每個自治條例通過，最少要開兩次公聽會，其實這也是對的，把各種不同意見收進來，我們可以讓他們更好，有所支撐。你們回去再想一想，我們還有時間。我也坦白跟你講，11月6日有沒有掛進來不重要，因為這個會期的重點是在預算，所以如果在明年3、4月份的時候送，我們還有半年的時間討論。我想這個會期要處理這個案子不太可能，總預算比較重要，所以我們很多條例通過都是明年5、6月份通過，那時候比較有可行性，這樣比較務實，你們有時間就趕快安排，多討論。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